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新增股份）：2025年7月18日

2、授予数量（新增股份）：392.26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9,280.9413万股的0.80%

3、授予人数（新增股份）：186名（其中1人与回购股份重复）

4、授予价格：6.10元/股

5、授予的股票来源（新增股份）：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新增股份）：2025年7月18日

（二）授予数量（新增股份）：392.26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9,280.9413万股的0.80%

（三）授予人数（新增股份）：186名（其中1人与回购股份重复）

（四）授予价格：6.10元/股

（五）授予的股票来源（新增股份）：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不含海光电子）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86人，其中1人与回购股份重复）		392.26	46.15%	0.80%
合计		392.26	46.15%	0.8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股权激励当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公司合并净利润，减去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海光电子合并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可立克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5%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41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724号），认为：截至2025年7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4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合计人民币8,500,000.00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1,850,000.00元，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457.74万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392.26万股，故贵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922,600.00元，其中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8,500,0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77,4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809,413.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2,809,41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7月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732,013.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6,732,013.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7月18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0,813	0.35	3,922,600	5,653,413	1.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078,600	99.65	0	491,078,600	98.86
股份总数	492,809,413	100	3,922,600	496,732,013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96,732,013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634元/股（备注：按照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2,809,413股增加至496,732,01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850.00	6,307.00	1,950.59	2,899.19	1,126.61	330.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的总股本为3,070,692,107股，其中A股1,961,323,047股；B股1,109,369,060股。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46,791,793股（其中A股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B股已回购股份13,756,996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B股总股本分别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34,980,177.50元=1,928,288,250股×0.07元/股，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928,288,250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961,323,0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A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68820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88209元/股=134,980,177.50元/1,961,323,047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688209元/股。

公司本次B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6,692,844.48元=1,095,612,064股×0.07元/股，B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095,612,064股（股权登记日B股总股本1,109,369,0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756,99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B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69131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91319元/股=76,692,844.48元/1,109,369,060股（折合港币0.07572港元/股，港币：人民币=1：0.913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B股收盘价-0.07572港元/股。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70,692,107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214,948,447元（含税）。2024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0,692,107股（其中A股股本1,961,323,047股，B股股本1,109,369,0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6,791,793股（其中A股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B股已回购股份13,756,996股）后的3,023,900,314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63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2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3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5年7月2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7月2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的总股本为3,070,692,107股，其中A股1,961,323,047股；B股1,109,369,060股。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46,791,793股（其中A股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B股已回购股份13,756,996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B股总股本分别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34,980,177.50元=1,928,288,250股×0.07元/股，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928,288,250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961,323,0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A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68820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88209元/股=134,980,177.50元/1,961,323,0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688209元/股。

公司本次B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6,692,844.48元=1,095,612,064股×0.07元/股，B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095,612,064股（股权登记日B股总股本1,109,369,0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756,99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B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69131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91319元/股=76,692,844.48元/1,109,369,060股（折合港币0.07572港元/股，港币：人民币=1：0.9130），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B股收盘价-0.07572港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8月17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余晓静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联系传真：0755-26860685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3/2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278,645.9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577406.48元及逾期利息。	二审已判决	2025/6/27 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9/6 一审判决书：南山城管局支付工程款6731478.97元及利息。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第三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5/3/25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78,691,196.53	请求判令：宁波文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3158787.69元及违约金15518252.4元；浙江天迈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7752323.2元及违约金2261833.24元。	一审已判决	2025/7/3 一审判决书：驳回名家汇全部诉讼请求。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吴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6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965,425.87	1、请求支付2022年11月的工资40000元；2、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3690.22元；3、请求支付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项目提成奖金448125.71元；4、请求支付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28282.62元；5、请求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的费用报销款17327.32元；6、请求支付2021年至2022年期间职称补贴人民币8000元；7、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20000元。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2024/9/14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工资差额599.59元、提成奖金305051.56元、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4023.91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42903.75元、律师费5000元。2023年5月17日裁决：一、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599.59元；二、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3090.32元；三、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29578.2元；四、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
深圳市鑫益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54,534.00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欠付货款254534元及利息。	一审已判决	2025/6/13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196362元及利息。
王蒙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440,652.40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工资51893.1元、绩效工资13759.8元、证书补贴140000元、未休假工资49586.21元、经济补偿金134812.5元、提成奖金41182.4元、人才房押金4418.39元、支付律师费5000元。	二审已判决	2025/6/27 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4/10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工资11639.66元、绩效工资差额9679.8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33793.03元、职称补贴133096元、人才房押金3574.71元、代理费5000元。2024/3/11 仲裁裁决书：名家汇支付工资11639.66元、绩效工资差额9679.8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33793.03元、未休假工资差额22965.24元、职称补贴133096元、人才房押金3574.71元、代理费4030.32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6/18	深圳国际仲裁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098,600.00	请求裁决：1、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34000000元及利息98600元；2、第二、三、四、五、六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应收账款的质押权。	仲裁已裁决	2025/6/16 裁决书：第一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3200万元及罚息、复利，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申请人连带。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288,240.80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288240.8元及利息。	一审将于7月17日开庭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0,481.93	请求判决：名家汇支付货款本金108787.55元及利息31694.38元。	一审已判决	2025/7/5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78787.55元及利息。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9/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81,616.62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本金227497.5元及利息54119.12元。	一审将于7月23日开庭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33,676.91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本金166199.8元及逾期利息67477.11元。	一审将于7月22日开庭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2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兴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6日（星期六）

2、"合兴转债"兑付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3、"合兴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合兴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2日

5、"合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合兴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5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合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合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合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8、在"合兴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合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合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7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8月16日）止。

二、"合兴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兴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合兴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合兴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8月16日（星期六），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8月1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兴转债"。"合兴转债"将于2025年8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合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合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7元/股。

四、"合兴转债"兑付及摘牌

"合兴转债"将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合兴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合兴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福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58人，代表股份51,157,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705%。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均为2025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430,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43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6,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6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51,133,795股同意、8,600股反对、14,9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03,350股同意、8,600股反对、14,9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2%，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陈志生律师、李东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因工作原因，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不便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福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补选罗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罗乐先生为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补选罗乐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潘颖女士函告，获悉潘颖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潘颖	否	420,000	0.64%	0.05%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7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080,000	1.63%	0.14%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7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颖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颖	66,137,566	8.50%	60,400,000	91.32%	7.77%	60,400,000	100%	5,737,566	100%

三、备查文件

1.潘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7,000,000	3.02%	0.9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7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800,000	1.64%	0.49%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7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0,870,000	4.69%	1.40%	否	否	2025年7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82%	150,280,000	161,150,000	69.49%	20.72%	0	0.00%	0	0.0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5,981,676	30.35%	150,280,000	161,150,000	68.29%	20.72%	0	0.00%	0	0.00%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